

卷八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八 職官服圖門

鬪殺金刃五傷

--	--	--	--	--	--

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八

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參酌畫一有金刃一二

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脇情有金刃過十傷而

尚可緩者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有他物二三

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有他物二

十餘傷而尚可緩者如受傷抵禦理直情急並起

衅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

係重利盤剝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

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凌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迭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板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儻起衅理直尙有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毆之案或理曲逞兇刃斃徒手或倒地迭毆迭扎致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很砍或姦盜賭匪逞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

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

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

金刃他物在內

或僅立一二傷損

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衡情擬入緩決

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爲重金刃比鐵器爲重若用

大石砸壓並用竹籤木桿等物插入耳鼻穀道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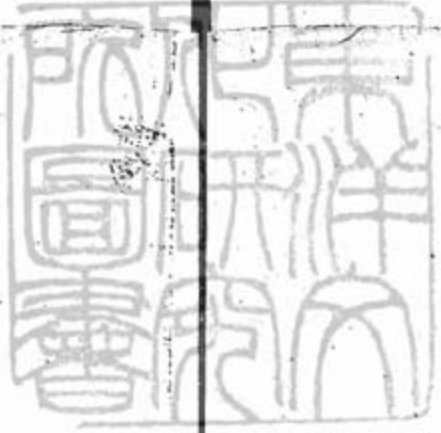
斃或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入口鼻或用鹽油

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於故其情節非大

有可原者斷難擬緩以上各項歷年成案均難盡



一總須臨時平心參核先衡情後論傷彙比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 一本

一鬪殺他物五傷以上

魏銀靜

致斃債主石塊先毆六傷一致命四骨損一
骨微損坐地及躺地後毆致命二傷又重迭
傷一片重至骨裂骨損均在頭面處所勘傷
多而且重雖負欠尚非昧賴且身迭受傷毆
係他物未便
率緩記彙核



王九

鐵器九傷五致命一骨損起絆理亦不直姑
以身先受傷械由奪獲致命處傷無損折且
死越旬餘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傅宗信

石塊頭面致命八傷六骨損二在倒地後勘
傷不輕惟絆起索欠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
地後傷無損折尚
可原緩記彙核



刑部彙編

卷八

鬪殺他物五傷

道光二十八年 川西 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八本

咸豐年 雲南 七本

咸豐八年 山西 十六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四本

咸豐九年 四川 五本

私宰官給上車馬券

卷八

三 以上

王成功

搶娶婦女致斃人命情節較重惟先經本婦之叔媒合議明身價迨後搶娶係由本婦之叔作主並非該犯起意且死者為人媒說賣休亦有應得之咎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



王二瞞收

事其前見其帶有錢文起意誑其飲食事後見其掉出錢文又復攜取而逸情已近於圖財奪塊頭面五傷二致命四骨損在倒地後傷亦不為不重雖各傷均係他物倒地連毆亦由被抱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核



趙 洸

金刃四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微損另割二傷鐵器三傷勸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均在未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九傷五致命一骨損六重迭成片內重迭傷相連成片處多在致命部位幾不可分又毆落牙齒五個毆傷甚重姑以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最後傷在不致命處所骨損重傷亦止一處捧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王作佳

致斃徒手總兄木器九傷二致命一骨損論傷不輕姑以死有理曲該犯先毆三傷係由護父末後各傷尙有抵禦急情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命頭面三骨損二在跌倒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各傷亦由被抓拏命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大清宣統元年

卷八

三 以上

關殺他物五傷

同治四年 八本

河南 二本

同治五年 十本

同治八年 十本

同治五年 四本

同治九年 二十本

刑部會典上車房

以上

楊千秀

石塊九傷王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索欠輒斥罵撲毆理不為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

照緩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衅起死者尚可原

照緩不准留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三骨損一相連部位二分並毆落牙齒一個毆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傷雖重究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尚

照緩

毛廣

已革地保因噴死者列名保人接充起衅致斃其命磚塊八傷均在頭面處所六致即另

照緩

張可幅

木器七傷三致命四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衅起死者疑竊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重情棍係奪自死者

照緩

彭達汶

木器七傷一骨斷二骨損四骨微損四在倒地後毆情較兇雖因見父被死者毆傷救護起衅惟業已奪棍將死者毆跌倒地後復因被罵起意致成殘廢以致迭毆斃命未便議

照緩

矜止可入緩記候核

關殺他物五傷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 十本

一 關殺他物十傷以上

程芒舉

木器十九傷二致命四骨損二在倒地後勸傷較多惟死本舊匪傷由抵禦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仍記彙核



趙遇田

鐵器十一傷八致命勸傷較多惟紳起索欠錄由奪獲各傷均無損折且死越旬餘尙可原緩



冷閑會

木器九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又帶傷致命一處骨微損倒地後石塊致命二傷均骨損另拳毆一傷傷不為輕惟死者賴伊行竊其理甚曲該犯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棍棒奪自死者之手倒地連段亦由被揪被撞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刑部實錄

卷八

三 以上

關殺他物十傷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二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四十四本

移署官紳上車房案

卷八

以上

馬說兒

回民斃命鐵器十傷四骨損一骨微損四在
倒地後勒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

刃死越旬餘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韓合

石塊十三傷二致命二骨微損一重迭十在
推倒後勒傷較兇惟衅起索欠傷係他物先

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重傷亦由被

照緩

蕭三十仔

衅起挾詐致斃人命木器二傷均致命一
骨損又鐵器九傷在倒地後居多理曲而

傷亦不輕雖身先受傷毆係他物

照緩

姜隴則

木器十五傷又帶鐵傷一處二致命二骨損
一骨微損四重迭三在倒地後勒傷較多惟

死者倚醉登門尋衅該犯係他物先毆各
傷均由抵禦所致要害傷無損折不無可原

記緩

朱汶選

鐵器十五傷七致命一骨損勒傷不輕惟死
先尋衅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末後重傷

亦由抵禦所致尙

照緩

李汶受

木器十二傷四致命一骨斷一骨損一骨微
損並毆落牙齒二枚傷不為輕惟衅起索欠

毆出抵禦且有被抓被戳急情重傷均

照緩

黃長兒

木器十六傷二致命一骨損四骨微損勒傷
較重惟衅起不曲棒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

均由抵禦重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至事後藏
屍致遭蒸檢訊係畏罪起見向不以之加重

記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四十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九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七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十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五本

刑部彙編

卷八

七

以上

趙儒才

致斃債主木器十六傷一致命一骨斷一骨損一骨微損情傷均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械係奪獲毆戮均由抵禦所負欠亦非昧賴另傷一人亦由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後

馬均潮

木器十九傷一骨損大半在倒地後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起衅理亦不由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後

楊俸淋

木器三十二傷二致命五骨損七在坐地後勘傷較重雖衅起不由身迭受傷各傷均有被毆被踢被拉抵禦急情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照後

邱棕導

鐵器五傷鐵塊十七傷八致命一骨損並毆落牙齒一箇他物傷較多之案惟死者因借

錢不遂輒敢將伊鬪毆成傷其理甚曲該犯所毆各傷均由抵禦致命處傷無損折稍有可原記彙核

照後

惠添喜

木器二十一傷一致命一骨損五重迭十九傷在坐地及倒地以後死係債主情傷不輕姑以各傷均係他物倒地後迭毆亦止欲令成廢負欠亦非昧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後

寶思現

致斃債主石塊十四傷五致命三骨損五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石由奪獲倒地後傷無致命損折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後

張淦

鐵器五傷木器十九傷十一致命勘傷較重惟死者妄稱伊兄行竊肇衅其理甚曲該犯

火器實獲七本

卷八

八

關殺他物十傷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三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二本

刑部實錄

卷八

以上

呂啞吧

且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先毆木器五傷一致命倒地後木器二十七
傷一透內眼珠碎並打落牙齒二箇論傷多
而一重雖死者不容該犯割草並向追毆其
理本曲該犯始終刀不
用刃亦難率緩記彙核
鐵器十四傷六重迭二骨折一骨損五在倒
地後另指毆一傷又帶傷一處毆情較兇惟
死者借給錢文一年為期即係一本一利係
違禁取利本屬理曲該犯所毆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稍
有可原記緩彙核



石中富

先毆木器致命二傷
命二重迭一骨損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

孫春汰

先毆木器致命二傷
命二重迭一骨損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



李影藏

傷均係他物重傷究止一處負欠
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木器六傷二重迭倒地後石毆六傷一重迭
三骨折二骨損勘傷較重惟畔起死者各傷
均係他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木器三在坐地後勘傷不輕惟被掛被抓俱有



張興然

抵禦急情負欠亦非味
賴情稍可原記彙核
發遣之紅帶子聽糾致斃發遣之宗室於掌
毆命二骨場九在頭面餘人所毆各傷亦多
致該犯主使並搯著右腿骨折骨髓流出方
有該犯手情傷固重雖死者亦屬強橫未後赫
始歇手情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究難議緩記
毆各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究難議緩記



多隆阿

傷均係他物重傷究止一處負欠
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木器三在坐地後勘傷不輕惟被掛被抓俱有
均係他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木器六傷二重迭倒地後石毆六傷一重迭
三骨折二骨損勘傷較重惟畔起死者各傷
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傷均係他物重傷究止一處負欠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九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 十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十本

刑部彙纂

楊登瀆

管城垣

李日明

劉懷柳

秦有瀆

安富

楊北涪

彙核 遺犯聽糾致斃遺犯倒地後傷
多且重情俱兇暴難以殺非有心為解
致斃傷主木器二十六傷五致命又鐵器致
命一傷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傷
雖多究係他物且無損折重情負
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石塊二十傷八致命八骨損並毆落牙齒三
箇勘傷較多惟死先向毆身亦受傷且有被
揪髮辮不放負痛急情負欠亦非昧賴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後迭毆頭面多
傷情兇近故
兩次爭毆石塊二十四傷十五致命一骨損
一骨微損勘傷較多姑以衅起不曲死先尋
毆各傷均係他物且均由抵
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鐵器十五傷三致命二骨折二骨損一骨微
損八在倒地後毆情不輕雖理直受傷械由
奪獲倒地後傷無致命送毆亦
止欲令成廢未便率緩記彙核
石塊十二傷七致命六骨損俱在揪倒後毆
情較重雖衅起死者理曲逞兇該犯傷係他
物未便率緩
記候彙核



木器十一傷一重迭二骨折一骨微損七在
倒後勘傷較多惟死先向毆各傷均係他物
且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尙可原緩記彙核
木器二十二傷一重迭六致命一骨損四骨
微損三在坐地後另帶一傷勘傷較多姑以
身先受傷先毆均由抵禦各傷均
係他物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關殺他物十傷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四本

咸豐元年
朝審 一本

咸豐元年
朝審 一本

咸豐元年
朝審 四本

咸豐二年
四川 二十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二十五本

刑部實錄

朱榮
鐵器二十五傷五致命二骨折一骨損一在
倒地後另帶劃三傷均傷較重姑以死者持
械登門尋衅該犯刃傷均由帶劃先毆致命
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後毆各
傷俱在不致命處所稍

李受忠
木器二十三傷二致命勘傷較多惟死者私
將夥餵豬隻抵欠理不為直且死先撲毆傷
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亦無
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惺林
他物十傷三致命一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
死者向伊父借錢不允強將布衫擊走並將
伊父毆成傷實屬理曲逞兇該犯毆
由抵禦傷無損折尚可原緩仍記核

景瑞
木器二十一傷二致命又手掌二傷一致命
較傷三處各傷半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

慶成
石塊十五傷十致命駝骨十一傷二重迭一
骨折一骨錯又拳毆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
重利盤剝該犯傷俱他物負欠亦非昧
賴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梁添碌
木器十八傷九致命六骨損一骨微損勘傷
不輕惟衅起死者強借該犯護兄攏勸各傷
均由抵禦且在未倒地

王守懇
木器十五傷三骨損勘傷較多惟死先向
各傷均由抵禦情急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尚有可原



刑部實錄

卷八

十一

關殺他物十傷



咸豐四年 七本

咸豐四年 十四本

咸豐四年 陝西留

咸豐四年 四本

咸豐五年 四本

咸豐五年 五本

咸豐五年 三本

咸豐五年 三本

刑部實錄

卷八

以上

魏芒娃 木器十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重迭又脚踢二傷且俱在未倒地以前尚可原緩仍記核



霍蠢敏 磚塊十三傷十二頭面九致命二骨損一骨被毆被揪被撞抵禦急情且俱在未倒地以前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屈八娃子 木器十三傷一致命七在倒地後又揪落由抵禦其倒地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楊有淋 木器十四傷一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均由不輕惟死者先向撲毆棒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情尚可原記緩候核



王銓幘 木器十五傷四致命勘傷不輕惟棒係奪獲由抵禦各傷俱無損折負欠亦非昧賴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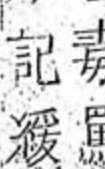
鄭二漬 木器十傷一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擔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



高義 木器十七傷一骨場陷論傷不輕惟死者持刀登門尋衅本屬理曲逞兇該犯傷係他物



李廣富 石塊二傷二致命鐵器十二傷二排連二骨損二在倒地後論傷較重惟衅非伊擊身迭受傷均由抵禦倒地後連毆亦由死者毒罵



受言殺害所致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

大醫官

卷八

以上

咸豐四年 四川二十一本

咸豐四年 四川三十一本

咸豐四年 陝西 一本

咸豐四年 山西 八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五本

咸豐五年 四川 十三本

咸豐五年 四川 二十一本

范駝子

核候

木器九傷七骨微損六在倒地後勘傷不輕
惟死者尙未至期向死者刺衣抵欠理不為
直該犯棍係奪獲傷無致命末後迭
毆意止欲令成廢尙可原緩記彙核
木器八傷掌毆一傷拳毆三傷脚踢二傷一
致命論傷稍多惟衅起死者毆跌均由抵禦
亦無損折重情尙
可原緩記候核

劉名芳

元地兒

吳槐樹

石連毆其右膀左臂並右臂連右腿情傷不
輕惟衅起死者傷係他物且均在
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彙核
吳槐樹則
唇吻一傷深穿透牙根並損勘傷不輕惟

死者因該犯索欠屢次向斥向罵該犯隱忍
將就復被石磚擲傷該犯連毆數傷傷係跌
壓其身上被揪欲毆所致迨死者鬆手卽往
報鄉約趨視情急是真尙可原緩仍記候核

雜汶章

苟春潰

孫士湖

木器九傷一骨斷鐵器二傷勘傷不輕惟衅
起死者各傷均由抵禦斧不用刃棒由奪獲
重傷究止一處確由被扒被按所致且
俱在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仍記核
鐵器六傷三致命一骨損一骨斷另劃一傷
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鋤不用刃各傷均由

木器八傷三骨斷一骨損勘傷不輕惟衅起
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抵禦所致且在倒地以
理直棒由奪獲先毆各傷係由抵禦坐地後

火家書爰北校成案

卷八

三

鬪殺他物十傷

咸豐五年 奉天 五本

咸豐五年 山東 七本

咸豐五年 山西 五本

咸豐五年 山西 十八本

咸豐五年 山西 二十本

咸豐五年 奉天 留

咸豐六年 四川 三十三本

刑部實錄

卷八

三以上

劉木

重傷亦止欲令成廢且俱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他物三十三傷四致命二骨微損一骨損一骨損折五在倒地後勘傷甚重雖死者懷疑妄想完案後復登門訛索理本不直該犯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倒地後各傷亦由死者毒罵所致未便率

董廩

木器十三傷八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石塊一傷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

甯寬愔

前尚可原緩記候核磚塊十七傷三在倒地後一骨折一骨損二骨微損另抓三傷毆情較重姑以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後一骨折一骨損二骨微損另抓三傷毆情較重姑以死先撲毆亦因死者牽祖辱罵稱欲起身拚命所致重傷

賀保元

有可原記石塊十傷六致命在頭面五骨微損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毆由抵禦且尚被撞拚命情急負欠亦非味賴

曹根兒

石塊十一傷俱致命勘傷較多惟死者先掌批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王均

木器十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重迭骨損勘傷不輕惟衅起死者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致命處所傷無損折且俱在倒地前

馮大才

木器十傷又鐵器二傷一致命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傷係他物且由被毆被踢抵禦所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緩

火器實錄

卷八

三以上

咸豐六年
四川留

咸豐三年
四川十五本

咸豐三年
四川二十五本

咸豐三年
四川四十本

咸豐七年
四川十七本

咸豐七年
四川

咸豐八年
直隸二本

刑部會系上車房

卷八

十一以上

致亦無損折重情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陳泗川

鐵器七傷一骨斷一骨損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均在
不致命處所尚

可原緩結到並
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葉如楹

刀背八傷一致命一骨斷
木物六傷一骨損
勤傷較多惟死先向毆刀
不用刃各傷均由

抵禦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徐泳畛

鐵器十三傷十二致命二
骨損四骨微損
傷不輕惟死者延不搬房
持械向毆理殊不

直該犯鉗係奪獲毆由抵
禦尚可原緩記彙核
係雙股一毆即成兩傷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李添順

鐵器四傷一骨損一骨斷
木器七傷一骨損
又刀戳二傷拳毆致命二
傷勤傷不輕惟

起不曲傷由抵禦
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郝學導

木器十八傷一致命二骨
損一骨微損
推跌後毆情不輕惟衅起
索欠傷皆他物先

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棒
係奪自死者之手
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棒
係奪自死者之手

稍可有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劉汶發

木器十一傷三致命一骨
損又脚踢致命
傷勤傷較多惟死本理曲
身迭受傷各傷均

由抵禦俱在制地以
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張連城

致斃債主木器十三傷六
致命一骨折又拳
毆一傷另抓傷二點內
倒地後六傷坐起三

火器會系上車房

卷八

十一以上

照緩

咸豐九年
山西

同治四年
四川二十二本

同治四年
湖廣六本

同治四年
四川十五本

同治五年
奉天五本

同治七年
直隸七本

刑部實錄

卷八

以上

傷情傷不輕惟死先抓扭該犯先毆各傷係
由抵禦且在不在致命處所未後致命各傷均
無損折重情負欠亦非昧

趙隨明

致斃徒手石塊十傷六致命一骨損九在
頭面勤傷不輕惟死者重索情讓錢文亦不

鍾萬山

柴塊十一傷五致命一重迭骨損一骨斷又
以前情尚有一可原記緩候核

石尙會

木器十傷六傷七致命一骨損毆情較兇惟死
先向毆械由奪獲傷雖多究係他物且由被

熊汰椿

致斃徒手木器十四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骨
微損二在跌地後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

周僖

負欠斃命木器十四傷六致命四骨損四骨
微損三在倒地後且多在頭面處所情傷較

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
核候

黃洛琥

他物十二傷四致命一重迭二在倒地後不
致命八傷二重迭骨損六在倒地後毆情較

火警實錄

卷八

上

關殺他物十傷

兇姑以死者疑竊二次相遇俱先向毆該犯衅起理直傷係他物尚可原緩記核

同治七年
直隸 九本

孫城善即孫重山

他物十傷一處骨碎骨損傷內有一處

照緩

同治九年
陝西 六本

羅金旦

木器十六傷五致命一重迭一骨微損十一
在倒地後又震折牙齒四個毆情較兇惟死
者私種該犯租地嗣被查出理斥輒向撲毆
實屬理曲逞兇該犯械係奪獲各傷均係他
物倒後各傷並無損折
重情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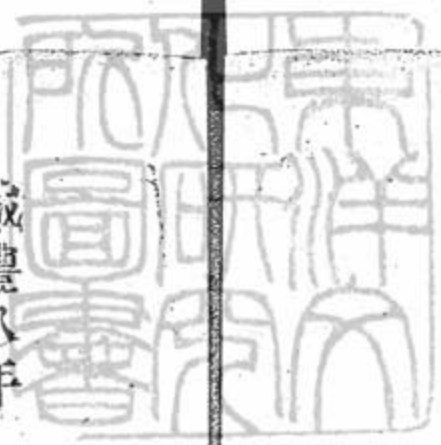
同治九年
陝西 六本

李見齊

木器十一傷一重迭八在倒地後又拳毆一
傷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身迭受傷各傷均
在不致命處所並無損斷重情倒後各
傷確由被咬所致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關殺他物十傷



咸豐八年
一本

咸豐十年
廣東

咸豐十一年
直隸

一 鬪殺刃物五傷以上

車桂靈娃

鐵器八傷一骨折二骨損一骨微損二重
迭四在倒地後勒傷較重准死先撲毆各
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重傷止
欲致成殘廢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

核候

江妙生

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透左
食氣喉斫斷另劃三傷又木器致命一傷勘
傷較重惟絆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
禦且在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被扭折命情
急所致稍可有可

原記緩候核

張大眼

金刃七傷二致命內咽喉一傷食氣喉俱斷
又鐵器一傷勘傷奇重惟死者挾嫌誣竊理
鬪殺刃物五傷



同治三年
四川 十四本

同治四年
奉天 二本

同治四年
湖廣 三本

同治四年
直隸 三本

同治四年
四川 二本

同治四年
四川 二十一本

刑部實錄 卷八 以上

本不直各傷均由抵禦未後要害重傷係因
黑夜心慌希圖坐起刀向上戮所致稍有一
縲可原記

鄒興意

金刃致命七傷俱在頭面二骨損另刀背一
傷勘傷較重惟鮮起索欠死先向砍刀係奪

包發

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傷勘傷較重姑以鮮起索欠死先向各傷
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被揪情急所致且
該犯亦被死者之兄戮割致傷稍有可原記

章先汰

金刃七傷三骨損一筋斷骨損在倒地後又
刀柄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

程合

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重傷
亦因被扭情急所致命處原緩記候核
鹽店巡役致斃人命金刃七傷一致命又木
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傷由抵

張添汶

向死無損折且俱在內四骨微損勘傷不輕
惟先砍各傷均致命處原緩記候核
傷究無損折且俱在內四骨微損勘傷不輕
用死無損折且俱在內四骨微損勘傷不輕

汪二娃

金刃七傷四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該犯
先被死者用石毆傷將石奪過丟棄死者復
用棍連毆多傷該犯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
傷由死者抓住衣衿拚命情急所致且俱在

火警實錄 卷八 以上

同治四年
山西

同治五年
陝西 七本

同治五年
直隸 九本

同治六年
廣東 二本

同治七年
陝西 五本

同治七年
陝西 二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卷八

以上

曲隴虎

倒地以前尚可
原緩記候核
致斃徒手鐵錘先毆三傷又錘頭截傷六處
三致命一要害三骨微損另劃一傷勘傷較
重惟鮮起死者毆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
以前要害傷並無損斷該犯現已年屆七旬
原驗鑊口匾薄並無鋒刃應

照緩

霍枝生

金刃七傷一致命骨微損又他物致命一傷
以他物論尚可原緩記候核
原驗鑊口匾薄並無鋒刃應
以前要害傷並無損斷該犯現已年屆七旬

照緩

胡愷

骨損勘傷不輕惟鮮起死者各傷均由抵禦
情急所致且俱在倒地以前刀亦
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木器先毆二傷一骨折坐地後鐵器五傷二
致命又鐵器戳傷二處一致命毆傷不輕惟
鮮起索欠死先撲毆鞭桿係奪
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李椿岸

金刃四傷石塊一傷骨微損傷不為輕惟死
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
結到並准留

准留

蕭海

金刃五傷二致命二透內一腸出又木器致
命二傷復另傷二人情傷較重惟該犯因死
者族人將伊聘定之妻為弟過門童養邀人
往令退婚起鮮尚不為曲其將死者牛
走亦因伊係其族人牲畜希令挾制退婚起
見且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由被奪矛情急所
致另傷二人向不加
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羅五

鐵器五傷木器重迭一傷三骨斷三在倒地
後勘傷不輕惟鮮起死者理曲該犯身先受
傷始終鏃不用刃各傷均在致致命處
所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准留

火器實錄七卷八

卷八

二

圖殺刃物五傷

同治八年
四川二十九本

趙三巨

因借未允致斃人命金刃六傷一致命骨損
一不致命連及致命二傷骨微損並砍落手
指一節又刃劃一傷復另傷其子情傷較重
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致命重傷係由
被推情急所致且死屈一旬另傷
其子係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以三毆一該犯金刃四傷骨俱微損另劃一
傷又木器二傷一重迭骨折一在倒地後勘
傷不輕惟衅起死者毆非豫糾各傷均在不
致命處所倒後各傷係由揪衣不放所致且
死越旬餘尚可
原緩記候核

衛九娃

金刃四傷一致命又火器一傷另劃三傷勘
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並無損折重情至先用火器將死者放傷
傷甚輕淺既照關殺問擬秋審尚可原緩記
原緩記候核

萬得炯

鐵錘頭面致命二傷一骨碎一骨微損另刃
劃三傷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死先向
錘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另傷
一人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蔡二

馬小閏

毛乙未

鐵耙齒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均在頭
面處所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且
耙係九齒有一毆即成數
傷之處尙可原緩記候核
金刃七傷二致命又木器二傷勘傷較多惟
衅起索欠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無損
折重情尙可
原緩記候核

同治八年
山西七本

同治八年
江西四本

同治九年
西川二十二本

同治九年
山西五本

同治九年
山西八本

同治九年
河南留 一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一本

同治九年
山東 五本

同治九年
直隸 二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十六本

同治九年
四川 六本

利署實錄
卷八
三十一
以上

邵老運 致斃債主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一由胎
膊深透臂膊又鐵器三傷另劃一傷情傷不
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
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結到
並准留

袁導 金刃致命三傷二透內一腸出一骨微損又
木器二傷一致命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
衅起護父身先受傷毆扎均由抵禦情急所
致另傷一人係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李 瀝 負欠斃命金刃一傷透內又木器五傷一
命一不致命連及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另
刃劃咽喉一傷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毆扎
均由抵禦棍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昧

王得茂 賴尚可原
緩記候核
負欠斃命徒手鐵器五傷三致命一骨微損
二骨折在倒地後情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各
傷均由抵禦倒後傷無致命且由被揪始終
不放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候核

郝得子 槍扎四傷又刃砍二傷五致命二透內一骨
損勘傷不輕惟死者持刀隨同其父登門尋
衅並先將該犯砍傷理不為直該犯傷由抵
禦俱在未倒地以前刀亦出自死者之手尚
可原緩

李佑紳 鐵器七傷一骨損一骨斷斷傷不輕惟死者
因出煤豐旺違約令伊退佃理本不直該犯

照核

照核

大審實錄

卷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始終斧不用刃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河南 四本

何白駒

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內又木器致命一傷另劃三傷勘傷不輕惟起索欠死先逞兇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一本

索儉

受傷尚可由抵禦該犯身亦一骨折三骨損一由脚面穿透脚心骨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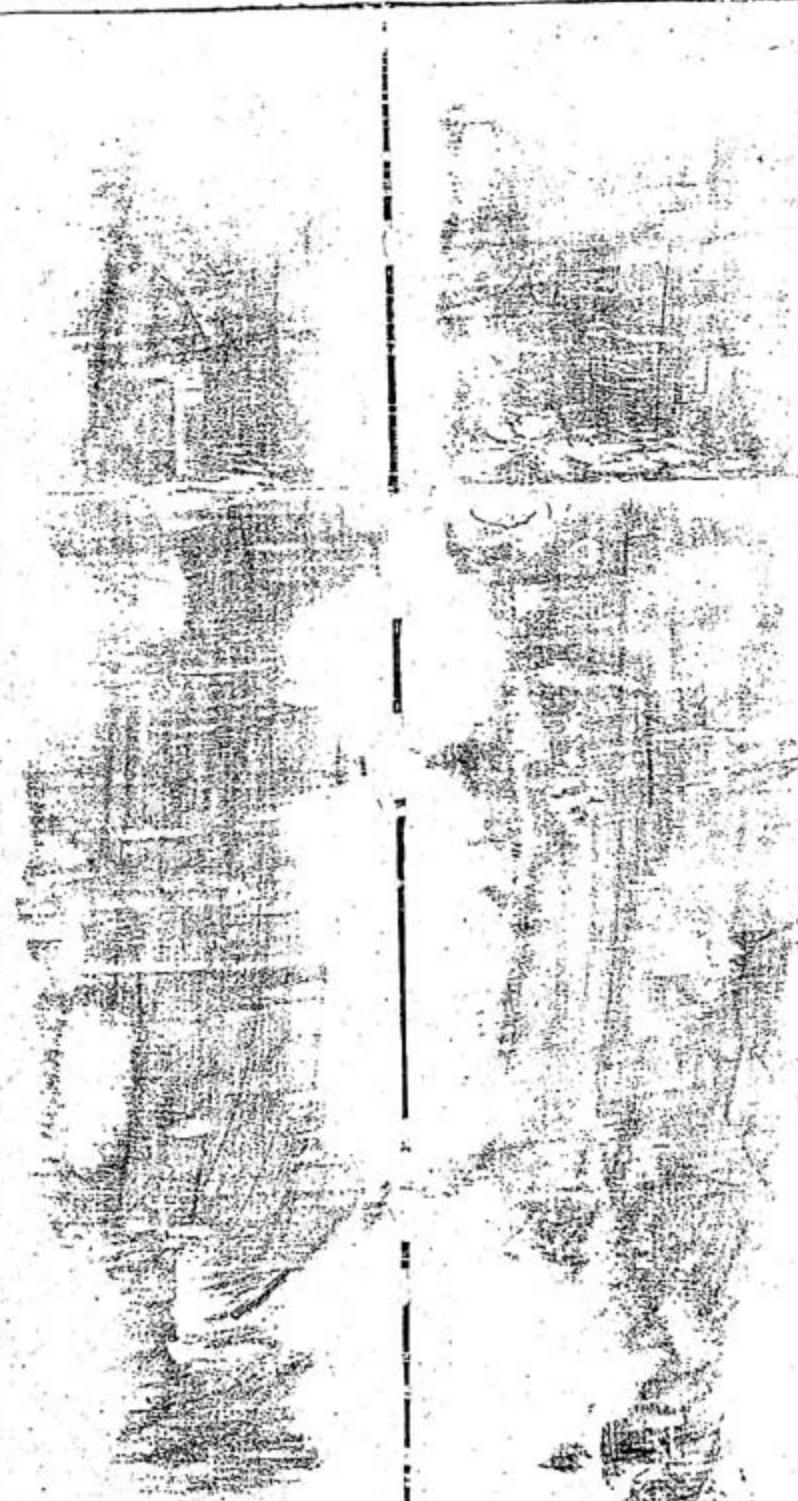
同治九年 陝西 一本

文三剛

鐵器五傷一致命二骨損三在倒地後毆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棍係奪獲致命處傷無損



折重傷俱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五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十三本

一 鬪殺刃物十傷以上

楊立山

斧背七傷五致命一骨損又斧刃一傷帶劃
五傷傷不為輕惟衅起死者該犯砍毆各傷
均無損折重傷究止一
處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袁三

致斃債主金刃六傷一骨損又鐵器一傷情
傷不輕惟死先揪毆該犯毆扎各傷均由抵
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負欠
亦非味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江遇和

金刃六傷五致命四骨損均在倒地後又木
器一傷脚踢一傷均致命勘傷較重惟死先
逞兇該犯先向毆踢均由抵禦倒地後刃傷
刀係出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留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 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二本

刑部彙纂 卷八

以上

潘雲灝

致斃債主金刃六傷三骨微損鐵器五傷一
致命大半在倒地後又空傷兩眼睛毆傷較
兇姑以死先向毆刃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空
傷兩眼睛係由慮被報仇冀成殘廢所致負
欠亦非昧賴不無

照緩

葛鳳雪

金刃三傷俱致命又木器十二傷八在倒地
後勘傷較多惟死者先將伊父毆傷其理本
曲該犯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連毆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毆砍均無損折尙可原
緩准留

照緩

梁兜頭

金刃八傷六致命三骨損並毆落下牙一箇
二在倒地後又另劃三傷又倒後木器二傷
情傷較兇惟衅起死者該犯先砍各傷係由
抵禦倒後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綫

可原記

照緩

蕭人謨

金刃八傷二透過又鐵器十二傷勘傷較多
姑以死者先將伊毆打該犯鋼係奪獲毆戮
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穿透二傷一
在也體一係破浮皮透過稍有一綫可原記

照緩

謝金

金刃八傷六致命七骨損又他物三傷一
命毆情較兇惟衅起索欠先毆各傷均係他
物刃砍各傷亦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所致
刀係出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准留仍彙核

改責

孫見圭

金刃六傷俱致命二透內又鐵器四傷三致
命論傷不輕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

火警彙纂

卷八

三

廟後刃傷十傷

道光二十七年
熱河 三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九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十三本

屈庭璧

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金刃一傷透過另劃一傷又鐵器九傷四重迭骨損入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本理曲並先向逞兇該犯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劍後各傷刃不用刀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出自死者之手稍

照緩

楊秀發

金刃九傷五致命六骨微損另劃五傷鐵器五傷均致命一傷骨損在坐地後毆情較兇惟死者理曲逞兇該犯砍劃均由抵禦鐮刀係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曹多茂

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二要害另劃二傷又石塊二傷鬪情較兇惟死者重索欠錢情近讞賴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之前亦無損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李發增

金刃三傷俱骨損二致命木器七傷二致命一骨損又抓傷一處勘傷較多惟死先向毆刀棍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照緩

吳濼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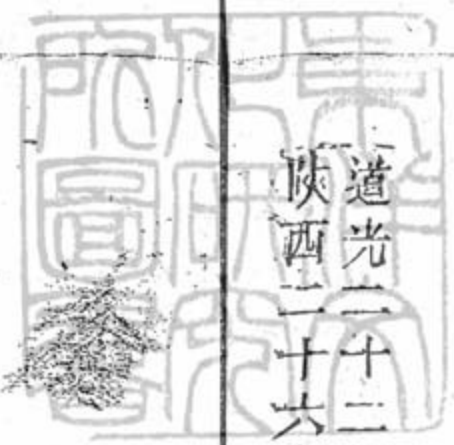
金刃七傷一致致命骨損帶劃一傷木器五傷三致命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未後重傷確由被挫拚命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劉省

金刃二傷骨損木器八傷勘傷較多起衅理亦不直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各傷均在肢

照緩



咸豐七年 八本

咸豐七年 直隸 十三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十八本

咸豐八年 熱河 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 二本

同治五年 陝西

同治六年 奉天 四本

體不致命處所未後刃傷各係被按被按情
急所致該犯先犯親屬相盜亦與實犯竊盜
不同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馮沅漳

鐵器十二傷五在致命處所頂心耳根俱至
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被揪情急尙有
可原記
緩候核

郭成

鐵器十二傷二致命七在倒地後勘傷較多
惟身迭受傷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械亦
奪自死者之手尙
可原緩記候核

王洪益

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骨損一透過另劃六
傷又木器九傷勘傷較多惟衅起不曲身迭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刀棒俱奪自
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史澱沅

金刃十二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六在
倒地後又刀背一傷傷多且重惟死者重索
欠錢將伊父砍扎多傷倒地實屬理曲逞兇
該犯情殷救護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衡情稍
有可原
記彙核

周六鳴

致斃徒手金刃十二傷三致命二骨斷二骨
損二在跌地後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斧不
用刃跌地後二傷確因被抓情急
所致衅不為曲尙可原緩記候核

劉士合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損又木器七傷勘傷
不輕惟衅起索欠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
且俱在倒地以前尙可原
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任廣汰

鋤刃八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鋤背
二傷一骨微損另挫一傷倒地後復石毆二
傷

照緩不准留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大清宣統元年

卷八

七

鬪殺刃物十傷

同治七年 直隸 十本

彭根堂

傷一致命二骨損情傷均重姑以死者捏稱聽聞該犯祖遺地畝係屬廟產逼令退出情近訛詐該犯鋤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傷係他物亦由被其毒罵所致稍有可原記緩仍

照後

同治七年 奉天 一本

史中真

金刃十傷四致命一不致命連及致命骨損一骨折另劃二傷又鐵器二傷傷多且重姑以死者兩次登門尋衅各傷均由抵禦倒後重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稍有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同治八年 四川 二本

陳興洪

金刃六傷一骨微損又刀背十一傷三骨損二骨微損六骨斷勘傷多而且重雖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刃砍各傷俱在倒地以前倒後重傷刀不用刃意止欲令成廢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後不准

同治八年 河南 三本

吳心甲

負欠致斃徒手金刃十三傷一致命七骨損六在倒地後又刀背二傷勘傷多而且重雖情非賴欠先砍各傷均由抵禦倒地連向毆砍俱在下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亦難率緩

改實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七本

張齡

鐵器毆傷九處扎傷二處七在倒地後一骨折又木器腳踢各一傷均致命毆情較兇惟

照實

水察實後七被成案 卷八 關殺刃物十傷

以上
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三本

康得旺

負欠斃命金刃六傷木器致命五傷一重迭
勘傷較多惟刃扎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
命傷係他物且均無損折重情負

照緩

同治九年
山西 十本

李狗愚

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另割二傷又石塊十傷
二致命勘傷不輕惟畔起索欠身先受傷毆
砍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刀亦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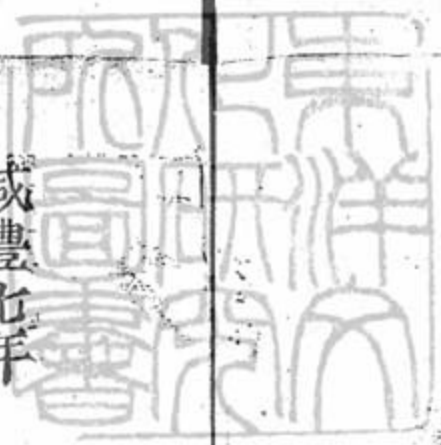
同治九年
山西 留 二本

樊禾禧

鐵器十一傷一致命二骨損五重迭七在倒
地復又刃砍一傷骨微損木器一傷勘傷較
多惟死者先將伊堂弟毆傷該犯傷由抵禦
大半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究止一處

准留

並無損折重情且身亦受傷後復被人毆
傷成廢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咸豐七年 三本

咸豐七年 十二本

咸豐七年 十二本

咸豐八年 十二本

一 鬪殺金刃三傷

劉 四 斧刃三傷二致命二骨裂均在頭面勘傷較重姑以死先向砍斧係奪獲先砍一傷尚無損折末後重傷係由將燈撞滅被

照緩

賀受仔 金刃三傷二要害論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扎由抵禦要害傷無損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郭汶幅 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骨損傷不為輕惟畔起解勸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至在押脫

照緩

張幅沅 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微損一透內食氣噪俱斷另劃一傷勘傷蔡重准畔起理斥刀係

水尋寶後北...

咸豐九年
四川二十二本

謝瀧試

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至食氣噤一傷係由右領額連及與刃截要害情兇近故者不似亦不值實抵記緩仍候核
搶拉族侄牛隻嗣因爭鬧致斃勸之人金刃三傷一致命一骨損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不無可原且該犯當時亦被剜瞎兩眼已成篤疾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四川二十三本

趙銀娃

負欠斃命金刃頭面三傷一骨微損一皮骨削落一片係在坐地後勘傷較重惟各傷均由抵禦坐地後嚇砍一傷亦因死者搥頭拚命情急所致負欠亦非味賴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十年
直隸

楊常汝

金刃三傷致命一要害透內二骨微損另割一傷勒傷甚重惟該犯與死者夥租地畝因收成歉薄少給死者穀子尚與味賴不同且死先撲毆刀由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係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同治三年
四川十二本

謝老一

金刃三傷一由左血盆連致命胸膈左肘長四寸餘骨斷二骨微損另割二傷又傷其父毆情不輕起衅亦不為直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末後重傷係因死者奪刀情急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另傷係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湖廣
六本

周得耀

金刃三傷透過復另傷二人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戮刀係奪獲穿透傷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二人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四本

陳得真 金刃三傷一要害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力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透

照緩

同治六年 七本

謝遇濼 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確因見父受傷救護起衅該犯復將死者之弟砍戮致

改緩

同治六年 一本

李秉厚 金刃三傷二要害一食氣喉骨微損一由食氣喉深至項頸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姑

以衅起索欠刀係奪獲重傷係由被按情急所致稍有可原記緩應不准留養仍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一本

梅考試 金刃三傷二致命一由咽喉穿透項頸食氣喉俱斷另劃二傷勘傷奇重雖衅起索欠死

先撲毆先扎各傷並無損透末後重傷係由被撞勢猛所致亦難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同治九年 七本

吳泳復 金刃三傷均在頭面處所一致致命不致命連及致命長三寸餘均骨損勘傷不輕惟死

先逞兇砍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
光
二十
五年
河南
九本

道
光
二十
五年
直隸
三本

道
光
二十
六年
直隸
五本

道
光
二十
四年
直隸
六十四本

一 鬪殺金刃四傷

王穩成

刃斃債主四傷一致命骨碎一骨損一骨微
損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砍由抵禦未後重
傷究由死者撞頭撲勢猛所致

照
緩

張潰年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膜一在倒地後另劃
四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該犯先扎各傷
均由抵禦倒地一傷亦非致

照
緩

銀敬

刃斃債主四傷三致命三骨損三在倒地情
傷不輕惟死先向砍一傷係由被毆抵禦倒
後各傷確有被其坐起揪衣撞頭急

照
緩

鄭躬巴

起衅理本不直金刃致命四傷二透內另劃
一傷勘傷亦不為輕姑以死先撲毆刃劃均
情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彙核

大清宣統元年

三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三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本

咸豐二年
四川 四十本

咸豐四年
雲南留

咸豐五年
奉天 一本

咸豐六年
四川 四本

咸豐六年
山西 十二本

咸豐六年
奉天留

咸豐三年
奉天 二本

刑部彙編 上車房案 卷八

胡志桀

由抵禦未後重傷由情急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帶劃四傷傷
不為輕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扎被揪抵
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
可原緩內致命傷傷出
刃斃人命四傷均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
死先向毆砍由抵禦且死越旬餘尙可原緩
核記候

毛學聰

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六傷論傷不
輕惟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
可原緩准
留記核

李會友

金刃三傷一由右腿穿入小腹勘傷不輕惟
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未後重傷亦由被死者
留記核

王城蔥

揪按奪刀情急所致
尙可原緩記候核
乞丐致斃乞伴金刃三傷二致命二透內另
劃一傷毆情甚重惟死先向戳刀係奪獲各
傷均由抵禦情急
尙可原緩記候核

袁現隨

倒地後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死先撲扎刀
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
無致命尙可原緩記候核
金刃二傷一骨損又重迭刃傷一片在推跌
尙可原緩記候核

陳黑驢

內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
由抵禦且在不在致命處所尙
可原緩結到准留記候核
金刃三傷一由項頸透過右血盆一斜深入

郭泳幅

金刃三傷一致命一透內一透過勘傷不輕
惟死先揪毆傷由抵禦透過傷在不致命處
尙可原緩結到准留記候核

陶得有

惟死先揪毆傷由抵禦透過傷在不致命處

火家書 卷七 夜夜 卷八

卷八

言

關殺金刃四傷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咸豐四年
四川二十一本

咸豐四年
四川二十八本

咸豐四年
四川三十二本

咸豐四年
四川四十四本

咸豐四年
四川四十五本

咸豐四年
一本

咸豐四年
陝西二十六本

咸豐四年
山西四本

刑部彙編
卷八

金芝爵

所負欠亦非昧賴尙
可原緩記候彙核
革兵斃命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
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戮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尙可
原緩仍記核

照緩

王添潰

一鋤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又鋤背
傷勘傷不輕惟死本理曲逞兇該犯衅起
攔勸身先受傷毆錄均由
抵禦尙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尹幅昌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傷不爲
輕惟死先向毆戮由抵禦末後重傷亦由死
者撲攏奪刀所致
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倪長滌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身
先受傷戮由抵禦尙可原緩記彙核

朱洪春

致斃債主金刃四傷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戮
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無損透重
情負欠亦非昧賴
尙可原緩彙核

照緩

蕭改娃子

金刃四傷一透內另劃三傷又鐵器二傷
勘傷不輕惟死者費用受寄錢文復先拔
刀向戮實屬理曲逞兇該犯刀係奪獲毆戮
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尙可原緩仍記候
核

照緩

王虎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劃一傷勘傷
不輕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負欠亦非昧賴自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陳媚馬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骨損又刀背五傷論
傷不輕惟先期索欠用刀撲砍理本不直該

火警實錄七夜夜案

卷八

三

關殺金刃四傷

咸豐四年 七本

咸豐四年 九本

咸豐四年 十本

咸豐四年 奉天留

咸豐五年 三十本

咸豐五年 四川四十二本

咸豐五年 山東 五本

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未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龐漢溷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劃三傷勘傷稍多惟衅起理直死元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

照緩

王六十三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死先揪毆各傷均由抵禦情急自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劉士建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宋萬存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戮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情急自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彙核

照緩

王洪發

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三致命二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戮劃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李猪兒

金刃四傷一透內一骨斷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傷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劉春鰲

金刃四傷二致命透膜一透過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者登門尋衅該犯身先受傷扎劃均由抵禦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五本

張保旦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膜三透內論傷不輕惟
衅起死者扎由抵禦且由撞頭拚命情急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
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十三本

李建同

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透內腸出勘傷不輕惟
死先撲毆扎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七本

王二牛子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透內一在倒地後帶
劃一傷又石毆二傷勘傷不輕惟毆扎均
由抵禦倒地後重傷亦因死者牽
罵伊祖所致不無可原記緩核

照緩

咸豐五年 二本

李有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又口咬二傷勘傷
較多惟衅起索欠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
且有被揪被按急情
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奉天留

劉得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透內骨微損一透過勘
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戮由抵禦且在倒地以
前尙可原緩結到
並准留養記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四川留

藍春杜

金刃四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另劃一傷
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戮劃均由抵禦各傷
均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尙

照緩

咸豐六年 雲南

隴幅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折勘傷不輕
姑以索欠理直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
在未倒地以前尙

照緩

咸豐六年 陝西

侯授授

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一骨折二在倒地
後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砍由抵禦刀係奪
自死者之手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六年 陝西

卷八

三

關殺金刃四傷

咸豐三年 湖廣 十四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八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十二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十五本

咸豐三年 四川 十七本

咸豐三年 河南 三本

咸豐七年 陝西 十一本

咸豐七年 直隸 二本

聶應沅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稍多
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可
原緩
記核

照緩

張 畛

金刃四傷二致命三骨損又鐵器二傷一致
命勘傷較重惟畔起攔勸身先受傷各傷均
由抵禦倒地後刀不用
刃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徐泉祿

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骨損另劃傷二處傷不
爲輕惟畔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
尙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馬 强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微損一由肩甲透過
腋一深由骨縫入內勘傷不輕惟畔起索
欠死先奔毆各傷均由
抵禦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道友

刃戮四傷均致命二透內情傷不輕惟刀係
奪獲戮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
核候

照緩

扈馨子

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另劃一
傷又石毆一傷骨斷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
死先受傷刀係奪獲且畔起不曲倒地後
重傷意止欲令成廢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王義禾 卽王老六

金刃四傷一致命倒地後將右脚
胸砍斷毆情不輕惟身先受傷刀
係奪獲倒後重傷意止欲令
成廢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曹 拴

金刃四傷一要害斜深四寸九分一致命勘
傷較重惟身送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殺金刃四傷

照緩

咸豐八年 四本

咸豐八年 十七本

咸豐九年 十八本

咸豐九年 一本

咸豐九年 二本

咸豐九年 五本

咸豐十年 一本

刑部官報

禦要害傷尚無損斷

趙汰青

稍有一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一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

羅慎得

金刃四傷二頭面致命三骨損一骨斷二在坐地後另劃要害一傷勒傷甚重惟死先向

吳沈淋

砍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係屬帶劃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趙加潮

斧刃四傷均在頭面二致命一骨損一骨斷二骨微損勒傷較重惟死先向砍斧由奪獲各傷均由被扭被拏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犯先扎各傷並無損折未後透內重傷係因身被毆傷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劉泳倡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勒傷不輕惟死者聽糾動手傷人該犯身迭受傷扎劃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

張海淋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腸出帶劃一傷又另傷一人毆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另傷一人係由奪刀被劃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蔣五秀

借錢不遂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透膜一骨微損損情傷均不為輕惟死先向毆田抵禦未後透膜一傷確有被按急情且各傷均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刑部官報

卷八

三

關殺金刃四傷

同治二年 山西 三本

同治四年 四川 三本

同治四年 四川 十本

同治四年 河南 九本

同治四年 西川 一本

同治四年 山東 十本

同治四年 山隸

張四秀則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
且由抵禦所致尚
照緩

熊秀柳 金刃致命四傷一透膜二透內腸出另劃一
傷勘傷頗重惟死先向毆戮由抵禦情急各
照緩

鍾湖江 金刃四傷均在頭面一骨損另劃二傷勘傷
較重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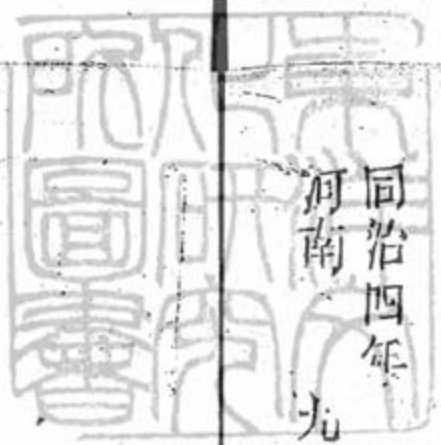
馮得淋 金刃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倒地後令餘人
檢住將其兩眼睛剜出毆情較兇姑以斡起
照緩

羅以槐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
輕惟起疑賊死先撲扭截劃均由抵禦且
記緩候核 改實

靳汝坑 金刃四傷一致命長五寸四分三頭面骨損
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照緩不准留

鄭萬起 金刃四傷三頭面致命骨損勘傷較重惟死
被撞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刑部... 卷八

刑部... 卷八

同治五年 山東留 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

同治五年 四川

同治五年 山東

同治五年 直隸 三本

同治五年 四川 三十本

同治六年 奉天 五本

羅揚淋 金刃四傷二致命骨損一骨微損雖因見父受傷救護起衅惟刃傷頭面較重復另傷三人未便議矜止可入緩

改緩

文結詳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腸出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刃係奪獲先戮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因被死者抓住衣衿

照緩

王學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腸出二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死者奪刀情急所致

照緩

袁寬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先扎各傷均無致命損折末後重傷確由被揪被按情急所致至該犯雖因見父受傷救護起衅第伊父先將死者堂兄

毆傷衡情究無可矜 止可入緩記候核

改緩

宋澂魁 金刃四傷俱致命一透膜勘傷不輕惟死者糾約賭博因該犯勸阻輒向揪毆嗣復用槍將該犯綿襖扎破實屬理曲逞兇該犯砍扎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

照緩不准留

何然修 致斃債主金刃四傷三頭面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衅起護兄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負

照緩

張希增 因賒欠死者飯錢央令記帳末允致斃其命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

照緩

其揪打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水家實錄

卷八

七

七

同治七年
四川 十三本

同治七年
奉天 二本

同治五年
直隸 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 二本

同治六年
四川 三本

同治八年
浙江 一本

同治八年
河南 二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十四本

程新潰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要害氣喉破另劃一傷
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乃係奪獲各傷均由
抵禦要害傷係由死者用頭亂撞情急

照緩

施泳長

金刃四傷一骨損二骨微損均在頭面處所
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且俱在倒地以前

照緩

田峒汶

致斃債主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
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
尚可原緩記候核

改緩不准留

孫仕材

金刃四傷三致命俱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不
輕惟衅起死者傷由被毆抵禦所致錄亦奪
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照緩不准留

劉老懋

金刃四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骨損食氣
喉微損勘傷均重姑以死非徒手各傷均由
抵禦要害重傷亦由被抓情

照緩

陳洪珩

金刃四傷三致命二透內一腸出另劃二傷
又砍落手指一節勘傷不輕惟死者持刀登
門尋鬪並將該犯牛隻牽走其理本曲該犯

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
核候

照緩

文彥

金刃四傷二骨損傷不為輕惟死先逞兇刀
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尚可原緩結到

准留

邢臭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二骨損勘傷不輕
惟衅起拉勸傷由被毆被踢被按被揪情急
並准留養記候核

大清實錄卷七十五 刑部 同治九年 山東 十四本

同治九年
山東 三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六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四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十本

同治九年
直隸 一本

同治九年
直隸 十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三本

刑部實錄

卷八

尙翽按

抵禦所致且俱在倒地
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腸出復另傷二人
情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槍係奪獲各傷均由

照緩

和二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死者幫
護雇主先將該犯揪毆該犯扎由抵禦致命
重傷究止一處確由被其趕毆

照緩

韓名亮

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一
骨微損又脚踢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
各傷均由抵禦致命重傷究止一處且在倒

照緩

地以前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准留

高五子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微損另劃三傷
惟死者違禁取利押衣理亦不直該犯先扎

各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揪
情急所致且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

照緩

李景寬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劃四傷勘傷不
輕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死係因風

尙可原緩記候核
解審中途脫逃

扣除

謝應琚

金刃四傷均致命一骨微損一透內另劃一
傷勘傷不輕惟起死者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刀亦可原緩記候核
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周先奇

金刃四傷一骨微損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
衅起死者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

火警實錄
北校戎案
卷八
三
一團殺金刃四傷

同治九年
山西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二十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五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六本

刑部增補上庫

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
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閻懷煉
金刃四傷一骨微損一透內勒傷不輕惟衅
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刀
亦奪自死者之手
手尚可原緩

照緩

一鬪殺金刃五傷

何小乖
鋤刃頭面五傷三致命一骨損二骨微損勒
傷不輕惟衅起不曲身先受傷各傷均由被
毆抵禦情急所致

照緩

陳老六
刃斃債主五傷二致命透內一手心穿透情
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負欠亦非昧賴

照緩

王玉潰
金刃致命五傷一骨損二骨微損勒傷不輕
惟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扭急情尚可原緩

照緩

王金鉦
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損二穿透一透膜三在
倒地後另劃一傷論傷不輕惟刀係奪自死

水... 鬪殺金刃五傷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 十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八本

同治九年
陝西 三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二十六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二十八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三十二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三十六本

刑部實錄

李子青

者之手扎劃均由抵禦
樂向可原緩記彙核
斧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斷三骨損另劃二傷
勘傷較重惟衅起理斥死先向毆各傷均由

侯 淮

原記緩彙核
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折餘俱骨損論傷不輕
惟衅起索欠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死

楊潰春

緩仍記彙核
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帶劃四傷傷不為輕
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

趙應兒

非昧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被扭揜按情急所致負欠亦
金刃五傷二骨損勘傷不經惟衅起索欠死
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

羅從招

致命傷係屬連及刀亦奪自
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骨微損勘傷不輕
惟死者因借銀不遂拔刀向戳實屬理曲逞

楊景坤

抵禦尚奪獲各傷均由
金刃五傷一骨損一致命勘傷不輕惟衅起
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仍

鮮錫川

核記
金刃五傷一致命透膜另劃一傷論傷稍重
惟衅由死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

張深複

候核
先毆鐵器五傷復金刃五傷另劃三傷勘傷
較多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扭刀不用刃後戳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刑部實錄

卷八

七

關殺金刃五傷

咸豐四年
四川四十一本

咸豐四年
一本

熱河
一本

咸豐五年
七本

貴州
七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一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二本

咸豐五年
四川九本

劃各傷均由情急抵禦所致俱在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王育城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透膜二抵骨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毆該犯身先受傷戮由抵禦情急尚可

照緩

徐克舉

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內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死先向扎各傷均由抵禦情急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李老狗

金刃五傷一致命一穿透一透內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戮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

照緩

袁卯桐

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一由胸脈透過肱肘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由奪獲各傷均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

照緩

蔣氏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戮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

照緩

安紅順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論傷不輕惟死先逞兇戮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該犯亦迭被毆傷不無

照緩

凌發發

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骨損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刀由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

照緩

尚可原緩記候核

圍殺金刃五傷

咸豐五年 一本

咸豐五年 陝西二十六本

咸豐五年 浙江留

咸豐六年 雲南 三本

咸豐六年 山東 十八本

咸豐三年 廣西 一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六本

咸豐三年 奉天 二本

劉泳相 金刃五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勘傷不輕
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係由
被死者撞倒向毆情急所
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傅曩娃子 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骨微損又倒地後石
塊一傷骨折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砍由
抵禦倒地後一傷亦出被拉
不放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吳三妹 金刃五傷四致命一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
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
緩結到並准
留養記候核

照緩

楊幅受 金刃五傷均骨微損一骨斷另劃二傷勘傷
不輕惟身先受傷砍劃均由抵禦且死越旬
餘負欠亦非味賴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黃心岐 金刃五傷二透過勘傷不輕惟絆起索欠扎
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
候核

照緩

覃扶旺 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內二透膜勘傷不輕
惟死者負欠逞兇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
抵禦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王煥 刃斃徒手五傷四致命二透內勘傷不輕惟
死者逼令脫衣抵欠並揪伊衣領該犯傷由
抵禦負欠亦非味賴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劉浚 金刃五傷四致命二透內又另傷一人情傷
較重惟死先揪毆戳由抵禦各傷均在未倒
地以前另傷亦因奪刀抽
拉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水... 咸豐三年 奉天 二本

咸豐三年 十本

劉鍾証 金刃五傷三致命二骨微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尙可原

照緩

咸豐三年 四本

劉守青 金刃五傷一骨微損一透內又拳毆一傷勘傷較多惟絆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

照緩

咸豐三年 四本

曾信幅 金刃五傷三致命二透內拳毆一傷另劃三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扭截由抵禦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尾欠亦非

照緩

咸豐三年 二本

周世明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各傷俱由抵禦負欠亦非昧懶尙可原

照緩

咸豐三年 直隸 本

張幅受 金刃五傷二致命透內又另碰一傷另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

照緩

咸豐七年 四本

李秀義 金刃五傷四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絆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

照緩

咸豐七年 山東 十二本

鍾五 金刃五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另劃二傷論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

照緩

咸豐七年 四川 十八本

陳于得 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膜勘傷不輕惟絆起索欠傷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

照緩

大... 卷八

咸豐七年 四川 十四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十七本

咸豐八年 四川 一本

咸豐八年 四川 二十本

咸豐八年 陝西 一本

咸豐九年 山東 十一本

咸豐九年 直隸 十本

刑部實錄

嚴崇禮

金刃五傷三致命二骨損三骨微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俱在倒地以前

照緩

甯世幅

金刃五傷一致命三透內一骨損一骨微損二在坐地後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黃縱虧

金刃五傷一要害二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劃傷二處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毆尚可原緩

照緩

劉泳東

金刃五傷均在頭面二致命三骨損勘傷較重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照緩

賈紀安

斧刃五傷二致命三骨損另劃二傷均在頭面傷不為輕惟死者負欠先向撲毆該犯砍劃各傷均由被毆被揪被撞

照緩

房安上

尋毆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膜腸露一透內二骨微損死係徒手又另傷其子一人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扎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另傷其子二人係屬輕罪尚有可原仍記

照緩

王者濼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阻割禾豆理不為直該犯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至事後令人頂兇因畏罪起見且尚未成招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

照緩

候核

咸豐九年 十本

咸豐九年 三本

咸豐九年 六本

咸豐十年 四本

同治三年 二本

同治三年 湖廣

同治四年 三本

同治四年 湖廣 八本

李 眈 金刃五傷四頭面三致命四骨損四在死者
合撲倒地之後情兇傷重雖起索欠死先

李 僖 耳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帶劃三傷
由被毒罵所致究難率緩仍記候核 **改實**

曹 三 娃 金刃致致命五傷均在頭面一骨破另劃一傷
在倒地以前向 **照緩**

康 才 安 金刃頭面五傷均骨損三致命勘傷綦重惟
甚直且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照緩**

藍 二 會 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膜一透內腸出另劃
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確有 **照緩**

趙 險 淙 金刃五傷二頭面致命一骨損另劃四傷又
傷其叔情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先 **照緩**

王 汝 伸 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傷不為輕惟衅起索
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 **照緩**

董 棕 蓮 金刃五傷俱致命三透膜情傷不輕惟死者
倚恃勇丁向該犯借板不允輒強行擄走且 **照緩**

同治三年 湖廣

同治四年 湖廣

同治四年 湖廣

同治四年 湖廣

同治四年 湖廣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同治四年 湖廣

先向逞兇情近滋擾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山西 九本

石竭力

刃斃徒手五傷三致命一透內復另傷其弟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扎由抵禦致命傷無損透另傷其弟係由奪刀

改緩不准留

同治五年 四川 三本

楊四沅

斧刃五傷三頭面致命骨微損一骨損一骨斷勘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為直該犯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

照緩

同治五年 四川 一本

張和尚

金刃五傷三頭面致命一骨損又砍落手指五個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被死者撞頭拚命情急所致且俱在倒地以前至該犯之妻



同治五年 四川 十五本

呂二么

受雇死者幫工並無主僕名分向不加重該犯向索伊妻工錢起衅亦不為曲尚可原緩核記候

照緩

同治五年 四川 二十八本

張二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斷一骨微損一透內情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負欠

照緩

同治五年 四川 三十一本

波多歡阿

金刃頭面五傷俱致命二骨損另劃一傷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勘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且

金刃五傷

同治五年
直隸 三本

馬守先

俱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死
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刃斃徒手五傷一骨損復另傷其子勘傷不
輕起畔理亦不直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無致
命且俱在倒地以前另傷其子向不加
重尚可原緩似應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
直隸 五本

王大拴

金刃五傷俱骨損二致命一重迭勘傷不輕
惟畔起索欠刀係拾獲各傷均由抵禦且手
指一砍即成三傷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河南 二本

吳山株

金刃致命五傷一透內腸出另劃二傷勘傷
均重惟死先撲扎傷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
前槍亦奪自死者之
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四川 二十三本

王坤湘

斧刃五傷三致命二骨損均在頭面勘傷甚
重惟畔起索欠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情
急所致且俱在倒地以
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七年
四川 十八本

羅春友

金刃五傷四致命二透膜勘傷較重惟畔起
死者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亦由揪
衣拚命情急所致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陝甘 二本

王舜懼

金刃五傷三頭面致命俱骨微損一透內死
係伊義父小功尊屬情傷不輕惟畔起攏勸
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定案既照
凡鬪問擬秋審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熱河 三本

崔汝

金刃五傷均頭面致命一要害三骨損另劃
二傷勘傷較重准死者負欠逞兇該犯傷由
抵禦均在倒地以前要害傷尚
無損斷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九年 四川 七本

趙老年

買休人妻復致斃其命金刃五傷一致命一骨損勘傷不輕惟死者將妻價賣事後復索添財禮情近訛詐該犯各傷均由抵禦俱在倒地以前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

照緩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三本

袁二剛

倚醉致斃徒手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復另傷一人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扎由抵禦情急所致且死居一句另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二十本

王洪彝

金刃五傷又另劃一傷均在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且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原緩

照緩

同治九年 山西 八本

李旦旦

負欠致斃債主金刃五傷一致命透膜另劃一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扎刀係奪獲各傷記核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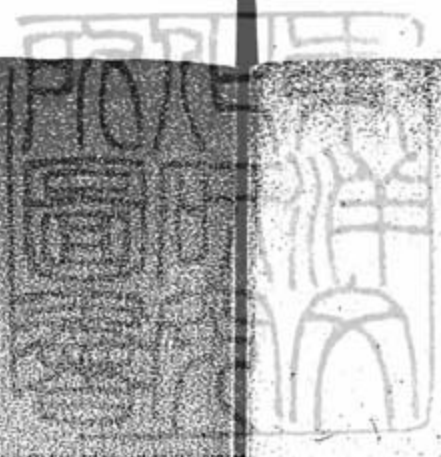
同治九年 河南 六本

趙金科

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向可原緩記候核金刃五傷四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一句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河南 六本 趙金科 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向可原緩記候核 金刃五傷四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一句尚可原緩記候核



和名實錄上車馬部

卷八

三

全

所
藏
書
目
錄

